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8號

原告 HI台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勳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育瑄律師

被告 林鴻岳即勝瑞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該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簽立之勝瑞企業社工程合約書，主張終止該工程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溢收之工程款。則依原告所提出之工程合約書第19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如經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卷第22頁）。是關於該工程契約所生訴訟，兩造業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又本件並非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院非管轄法院甚明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宗霽